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答复，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